

吉交院院字〔2021〕51号

签发人：别惠彬

关于成立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的请示

吉林省教育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建设交通强国，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业有机结合，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智慧的路、健康的桥”，打造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同时认真落实国务院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要求，切实贯彻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以及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强化行业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指导作用，建立和完善与市场需求及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的交通运输专业职业教育制度，推动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拟成立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交通行指委）。

交通行指委是受吉林省教育厅委托，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与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牵头组建和管理，秘书处设在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对交通运输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同时也是指导本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的专家组织。

交通行指委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吉林省职业院校合作创新开展交通运输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加强教育教学工作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研究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的相关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培养、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教育实践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工作，组织和开展教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参与制订岗位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

指导、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不断深化；着力推动校企双通道互融互认的双师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的实践能力、教学资源开发能力；通过开展师资培训、举办论坛、技能大赛，促进教育互访、互学，搭建交流对话的平台。

行指委成立后，将以服务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行业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制定相关专业建设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吉林省交通运输类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引导开办交通运输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等；打造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技能和创新平台；指导开办交通运输类专业的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继续教育、技术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为助力吉林省交通运输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吉林省职业院校交通运输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拟组成人员名单

2. 吉林省职业院校交通运输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草案）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23 日

（联系人：沈艳东 电话：13196022255）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3 日

印

附件 1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拟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别惠彬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院长

许明哲 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董事长

副主任委员组成：

丁 卓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副校长

戚文革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院长

王忠恕 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 副院长

王玉明 四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长

沈善辉 吉林省运输行业协会 秘书长

高剑飞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 党委书记

潘若龙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王文举 长春机械工业学校 党委书记

孙江山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行业协会 副会长

王连威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道桥工程学院 院长

孔春花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工程学院 院长

刘喜敏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管理工程学院 院长

管秀君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信息学院 院长

王丽娜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航空学院 院长
肖 昆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工程学院 副院长
杨烨炆 吉林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秘书长:

马 凯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院长
李 晶 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秘书长

副秘书长:

沈艳东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处长
陈 雷 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发展部长
刘月娥 吉林运输协会 办公室主任

委员:

尹彦利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国刚 吉林省大成卡车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延秋 吉林省新东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宋立恭 吉林省通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超瑜 吉林省奥莱特汽车设备集团 董事长
王洪亮 长春大成车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凌淑琴 通化奥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向阳 吉林省蓝天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吕忠心 吉林福临名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 宏 吉林省宏强奥迪连锁店 总经理
孟令伍 博西（汽车）教育培训研究中心 总经理

陈 雷 吉林金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 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总经理
孙洪刚 吉林省旭阳中麒传媒有限公司
陈延秋 吉林省新东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任青奎 长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 飞 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理事
张家瑞 吉林省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孙 敏 吉林省物流行业商会 会长

秘书处单位: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

(草案)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筹备工作组编制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交通行指委）是受省教育厅领导，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和吉林省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牵头组建和管理，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

第二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行指委的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研究咨询和指导服务作用，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交通行指委及专委会委员由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专家以及职业院校院（校）长、一线骨干教师等人员组成。委员应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事业，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交通运输行业或职业教育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厚的工作阅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四条 交通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2 人，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以及委员若干人。秘书处设在吉林交通职业技术

学院，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

第五条 交通行指委根据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以及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下设汽车技术类、路桥工程类、运输管理类、轨道交通类、航空类、智能交通技术类等 6 个专业委员会（简称专委会）。每个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秘书长 1 人，副主任委员、副秘书长及委员人数可根据所指导专业的范围确定。专委会在交通行指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各专委会在所依托单位设专委会秘书处，并推荐秘书长 1 人。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七条 交通行指委的主要职能

（一）研究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的制定工作，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二）分析研究交通运输行业最新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推动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形势分析、专业预警定期发布等制度。

（三）参与确定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对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提出建议，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提出指导意见。

（四）指导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产教融合工作，指导相关职业

学校与行业企业校企合作、联合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和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推进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指导教师专业技能水平、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工作。

（五）指导相关专业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参与全省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的组织和实施。

（六）参与制定有关项目的遴选方案、指标体系及建设指南；参与教育教学评估评价工作。

第八条 交通行指委专委会的主要职能

（一）政策研究。研究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参与本专业领域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的制定工作，组织本专业领域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一）人才需求预测。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人才需求调研，分析研究本专业领域最新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原则上每两年发布一次人才需求报告，适时发布专业预警。

（三）标准研制。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的框架下，组织相关委员单位开展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分批次按周期制定（修订）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标准；根据“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改革制度要求，修订本专业领域的课程标准，并组织本专业教材开发；落实人社部《关于改革完善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牵头组织开发本专业领域的技能等级标准；牵头或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生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相关赛项的标准研制工作；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师资队伍建

设标准、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

（四）专项工作。牵头成立本专业领域“1+X”证书省级协作组，做好本专业领域相关证书的试点工作，指导本专业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配合交通行指委做好本专业领域中职学业水平考试组织、质量分析和总结工作。

（五）产教融合。组织委员单位共同开展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实训教学标准、企业案例、校企合作资源建设等相关领域的专项研究和实践探索，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

（六）承担交通行指委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九条 交通行指委主任委员主持行指委工作，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各专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专委会工作，专委会秘书长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在交通行指委建立主任委员重点联系单位制度，每个专委会指定一个行指委副主任委员重点联系，加强行指委对专委会工作的联系与指导。

第十条 各专委会应认真执行交通行指委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积极参加交通行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高效完成任务。

第十一条 交通行指委可采用主任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大会、专委会委员会议、专委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等方式开展工作。

（一）交通行指委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任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行指委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和重大活动。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无法召集或主持会议时，可委托一名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二）主任委员会会议研究的主要事项有：研究贯彻执行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并提出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审议交通运输行指委的重要决策事项、重要项目安排等重要事项；审议交通运输行指委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规章制度等；审议各专委会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审议以交通行指委名义上报下达的重要文件；审议交通行指委内部机构设置、各机构负责人及委员选聘等方案。

（三）交通行指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大会，必要时经主任委员会会议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四）全体委员大会主要审议决定以下事项：讨论和审定交通行指委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交通行指委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报告等；听取交通行指委各专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定交通行指委规章制度；决定其他重大事宜。围绕会议讨论事项和中心工作形成会议纪要，并印发各专委会，同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五）各专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大会，根据交通行指委的工作计划部署本专委会的业务活动。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报送交通行指委秘书处。

（六）交通行指委针对具体工作需要，可组织召开专委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秘书长会议等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交通行指委主任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大会、专委会委员会议、专委会主任委员联席会议等，须有 2/3（含）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需要做出决议时，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须经到会委员 1/2（含）以上赞成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交通行指委应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经省教育厅核准后组织实施。各专委会应围绕行指委的中心工作制定专委会的工作计划，并报送交通行指委秘书处。

第十四条 交通行指委和专委会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可组织邀请有关职业院校教师、行业企业人员参加。

第十五条 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行指委的日常工作，并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应分类、分年度整理存档，换届时移交。归档内容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有关管理文件、重大活动记录、工作成果等。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交通行指委召开全体会议或组织重大活动，应报备省教育厅。各专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组织重大活动，应报经本专委会联系副主任委员的同意。

第十七条 交通行指委及各专委会召开会议和组织活动时，

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控制规模、简化形式，紧扣主题、注重实效。严格执行住宿、用车等接待标准，不得借会议和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不得组织观光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发放会议纪念品；不得在会议、活动期间开展与职责不符或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交通行指委成员以交通行指委名义参加会议、论坛、竞赛等活动，要履行报批手续。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需报经主任委员同意，副秘书长、委员需报经秘书长同意。

第十九条 交通行指委及各专委会要加强印章管理，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要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交通行指委及各专委会开展有关工作、形成的有关政策性文件如需印发，须经交通行指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交通行指委、各专委会委员应积极履行职责，非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活动。交通运输行指委及各专委会委员如不能履行委员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由交通行指委报经省教育厅审核，予以解聘。

（一）交通行指委委员、专委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的权利与义务，经主任委员会会议研究，可取消其委员资格。

（二）交通行指委委员、专委会委员由于个人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在任期内不能继续担任时，可由委员单位提出新的人选报交给交通运输行指委秘书处更换。

第六章 信息发布

第二十一条 交通行指委的决议及制定的相关文件，秘书处应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吉林省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网站为交通行指委指定官方信息发布源。交通行指委及各专委会应及时将有关新闻稿件、会议资料、重大活动记录、工作成果等报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进行发布。

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指委网站建设与维护由秘书处负责。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行指委可依法依规接受教育主管部门、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提供的工作经费和资助。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以节约、合理使用为原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细则的规定，同时有利于交通行指委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负责编制行指委年度经费预算计划，报经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指委实行经费限额审批制度。2万元以下的经费使用由行指委秘书长审批，2万元以上的经费使用由主任委员审批或报请主任委员同意后由行指委秘书长审批。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交通行指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办

法按照秘书处挂靠单位财务制度执行，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秘书处挂靠单位审计。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每年向交通行指委全体委员大会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交通行指委全体会议审议和监督。

第八章 其 他

第三十条 交通行指委秘书处和专委会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把交通行指委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保证其日常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专委会可依据本章程制订相关工作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交通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